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人事处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湘交院培〔2021〕4号

关于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 (第三期)(第四期)的通知

二级学院(部):

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举办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第三期)(第四期)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决定组织自有专任教师(近三年已参培教师不再参培)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高校教师师德素养与专业发展;
2. 教师:从知识的传授者到生命的点燃者;
3. 教学相长,为人师表——教师的修养及礼仪;
4. 教师大计,师德为本——和高校教师谈师德;

5. 浅谈如何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问题；
6. 当代高校教师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成长；
7. 践行师德——做教师的本分。

二、培训形式

专题讲座、专题讨论、交流研讨。

三、培训人数

公共基础课部 3 人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3 人 护理学院 2 人

机电工程学院 2 人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 人

人文与艺术学院 2 人 经济管理学院 1 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人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第三期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5 日。

第三期报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00-13:30。

第四期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第四期报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00-13:30。

培训地点：金枫大酒店(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旁，岳麓区枫林二路 139 号)。

五、报名方式

请各二级学院(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20 前将报名名单(按附件格式要求)，汇总发至教师发展中心王老师处(航母楼 3 楼 314 办公室, E-mail: 971483554@qq.com)，邮件标题为:XXX 学院(部)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第三期)或(第四期)回执。

六、其他事项

1. 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餐费、住宿费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统一负责支付，交通费回学校报销。

2. 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由湖南省教育厅监制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结业证书(可以作为继续教育证明)。

3. 目前仍处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行史、居住史，报到时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码及行程码。

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高级研讨班回执表

